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 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 東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洪亮先生(「王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1月30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靜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30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53歲，擁有逾20年法律實務、企業合規及商業爭議解決經驗。彼自2021年4月起在北京市蘭台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此前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3月間擔任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北京市蘭台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李女士曾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於2008年

7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法律專員，於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北京大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企業律師。彼於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在瀋陽市東陵區人民檢察院擔任書記員。

李女士現兼任衢州仲裁委員會、珠海國際仲裁院、紹興仲裁委員會及西安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於2023年獲衢州仲裁委員會評為優秀仲裁員，並憑藉優秀仲裁裁決書獲頒一等獎。

李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4年4月獲中國政法大學及德國弗萊堡大學(University of Freiburg)授予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李女士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李女士的資歷與經驗以及現行市況所提出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女士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在委任李女士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11月30日起：

1. 王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香文斌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李靜女士。